

# “开中法”打破垄断 晋商足迹遍天下



《明史·食货志》中关于“定立每盐一引”的文字记载。 全媒体记者 宿晓健 摄

明代，晋商成为全国著名的地方商帮。

“晋俗勤俭，善殖利于外。”这是明代《晋录》作者沈思孝夸山西人的话。

放眼当时中国，晋商有实力且节俭。明人谢肇淛《五杂俎》说，“富室之称雄者，江南则推新安，江北则推山右。新安大贾，鱼盐为业，藏钱有至百万者，其他二三十万，则中贾耳。山右或盐，或丝，或转贩，或窖粟，其富甚于新安。新安奢，而山右俭也。”山右，即山西。

山西省社科院历史所晋商学者高春平在《晋商学》中，写下了晋商的“那一刻”：公元14世纪中叶，山西商人借助明政府实施“开中法”的历史机会，利用靠近北部边防重镇的有利地理位置，推着满载粮食的木轱辘小车，在长城一带数十万兵马驻扎的军事消费市场，经营食盐、粮米、棉布、铁器等军需民用品，崛起于国内商界。

为了解决九边86万驻军的粮饷供给，明政府实施了军屯、民运粮、开中法三套制度。即军士屯种自给，百姓向边镇输纳，商人纳粮中盐办法，亦称屯粮、民粮、盐粮。然而，北部长城地处高寒，屯田产量有限，政府每年要征调北直隶、晋、陕、豫、鲁数省农民将纳粮运送到边镇，妨碍农作不说，成本还高，困难重重。

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六月，山西行省建议朝廷，通过食盐专卖权，让商人到大同交米1石，太原交米1石3斗，给淮盐一小引（100公斤），然后凭盐引换盐运销获利。这样既节省运费，又有利于边储充足。朱元璋觉得此法利国、便民、惠商，就下令全国推行。此法，史称开中法。

高春平对开中法的定义是：朝廷通过国家控制的食盐专卖权，让商人纳以粮食为主，兼及货币、茶叶、马匹、草料、棉布、黑豆等军需民用品，将这些军需民

用品运到全国各指定地点，然后换取盐引运销获利，从而解决国家边饷、赈灾、救荒、济漕等多种社会需要的一种制度。此法源于北宋的“折中法”，到了明代，内容更丰富，范围更广泛。

开中法大致分为报中、守支、市易三步。报中，商人按照招商榜文要求，把粮食运到指定的边地粮仓，换取盐引；守支，凭盐引到指定盐场守候支盐；市易，把得到的盐运到指定地区销售。

开中法的实质是放权让利。明代洪武以后，由纳米中盐、纳钞票盐，繁衍为纳铁中盐，纳金、银中盐，纳麦、豆中盐，纳马、茶中盐，纳谷草中盐等12种方式，盐在产品交换中充当了万能角色。

明中叶后，中纳实物换取盐销售权的专利凭证——盐引，成为官商、权贵等众多社会势力争夺的目标，引发官商勾结、盐法败坏、私盐泛滥，最终导致朝廷的失控和开中法的瓦解。

大明通行宝钞。 梁若飞 摄



晋商博物院的晋商故事

19 版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

俭以养德 杜绝穷奢



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